广元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

**案件督办组工作简报**

**（第1期 ）**

**2018年11月9日**

广元市建立“五专”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督办制

为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案件督办工作，广元市建立“五专”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督办制。**一是**专题研究定方案。11月9日，由市委副书记冯磊召开会议专题研究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广元市案件督办工作方案》，议定组织建设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等具体事项。**二是**成立专班强组织。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、市纪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 市委群工局、市环保局为成员的案件督办组，强化组织保障。**三是**明确专职压责任。在省级案件督办工作要求的五项职责基础上，市案件督办组新增“全面督查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方案落实情况，并加大督办中央督察组最近交办信访件的办理力度”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加大案件督办力度。**四是**市领导专包抓重点。对中央督察组转办的重点案件（重复上访、中央督察组回访不满意的案件、标星件和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案件、自行确定其他重点案件）实行分管或联系市领导包案制，亲自带队督办。**五是**每日专报抓动态。确定专人将每日案件督办工作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省、市有关部门和领导，有利于及时解决问题，推动案件督办工作。

|  |
| --- |
| 报送：综合协调组，文稿材料组，信访维稳组，追责问责组，宣传报道组 |